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审计项目结束

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（包括审计的依据、内容和时间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，调查取证情况，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：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：
（三）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证据：
（四）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的反馈意见、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书面说明：
（五）审计组所在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书：
（六）审计定性、处理、处罚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：
（七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：
（八）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：
（九）法规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是否超越审计机关执法权限；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
（三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；
（四）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
（五）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
（六）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理意见书交业务部门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。

（一）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（二）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（三）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（四）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法制审核结果